

上海市 <sup>闵行</sup> 区人民法院

调查笔录

时间: 2021 年 8 月 17 日上午

地点: 杨浦区

审判人员: 袁

书记员: 郑

在场人: (写明: 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当事人 (或被调查人): 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请人 曹

被申请人 元

告知: 原告 曹 5元, 被告 元 是担保人, 被告已于2021年7月1日在杨浦区南光路568弄15号10室3002号, 对上述房屋进行评估, 告知被告来确认一下房屋是否同意去评估, 若不评估以原告价格作为底价去评估, 进行拍卖。

注: 1、此笔录纸供询问、调查、调解使用。  
2、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。

曹 [Signature] 元

装  
订  
线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申：原告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，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应以1500元作为底价在淘宝网上进行拍卖。

答：原告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，被告同意以1500元作为底价在淘宝网上进行拍卖。

另：被告同意原告诉讼请求，被告的失信记录是否可以解除，被告也是原告律师。

问：被告人的意见？

申：同意解除被告人的失信记录。

答：既然双方意见一致，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以1500元作为底价在淘宝网上进行拍卖。同时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由原告处签署起诉状。被告先以双方协商价格进行诉讼，不再出具书面质证。将原告处签署起诉状再行诉讼。

申：可以的。

答：好的。

答：收到100.22元判决书。

蔡子星

2021年8月17日

2021年8月17日

刘江华

2021.8.17